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筹建项目在前期工作和建设阶段,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迟缓、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发电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新能(2024)502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公司申报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加快推动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公司拟出资42,200万元在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200万元。

6、出资方式:货币。

7、组织机构: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发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紧抓双碳战略机遇,深化福建省内光伏发电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筹建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阶段,受制于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迟缓、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发电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亿元"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12月3日,因"福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78,498,47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11月20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4%。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5.1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谢基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03592267 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11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能源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531,925,937	56.54	1,531,925,937	55.1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能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三)"福能转债"已于2024年12月3日停止债券交易,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和摘牌日为2024年12月9日,最后转股日为2024年12月6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关于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宝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0068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若截至2024年12月1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05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3
2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3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48
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97
5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76
6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3144
7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29

二、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4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韦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时"韦尔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39,852,189.2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韦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2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10日(含2024年12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30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4,974,900份,行权价格为166.85元/份。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85元/份调整为123.21元/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4,900份调整至20,216,115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3.21元/份调整为123.1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23.13元/份调整为122.99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行权价格(元/份)	调整后行权价格(元/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2.99	122.79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韦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和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64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56	0164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3	1.07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633,423.26	364,106.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5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12月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筹建项目在前期工作和建设阶段,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迟缓、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发电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新能(2024)502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公司申报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加快推动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公司拟出资42,200万元在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200万元。

6、出资方式:货币。

7、组织机构: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发中闽北岸4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紧抓双碳战略机遇,深化福建省内光伏发电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